

海口市民政局文件

海民发〔2023〕102号

签发人：淡利锋

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同意海口市龙文化研究会变更住所的批复

海口市龙文化研究会：

你们报来的关于海口市龙文化研究会住所变更申请收悉。根据海社字〔2023〕4号文，经审核，同意住所由“海口市大英路69号嘉茂大厦3楼307”变更为“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火山口风景路92号办公楼101房”并核发新证。望贵单位住所变更后，继续在业务指导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严格依照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公安局，海口国家安全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。

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印发
